

新民晚报 | 星期天夜光杯 / 国学论谭

人都难免一个通病:看别人时清楚,看自己时糊涂。聪明人尤其如此。

就拿司马迁来说吧,他的《太史公书》(《史记》)记载了上起黄帝下至汉武帝时三千多年间的“天下史”,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被后世尊为“正史”之首。以他的经天纬地之才,心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伟大理想,在摩拳擦掌准备把天人古今都看清之时,却因为没认清自己说话的对象,结果倒了大霉。

当时李陵投降匈奴,汉武帝震怒,而朝臣无人敢置一辞,唯有司马迁站出来为其讲情。他认为“李陵素与士大夫绝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汉书·司马迁传》),被匈奴俘虏主要是

目睫困境

◆ 宋旭

由于救援军队没有及时赶到,以及供给不足的缘故,因此其投降只是权宜之计,一旦有机会便会反匈奴归汉。司马迁与李陵素无交往,此时只是仗义执言,据理力争。结果却适得其反,反而是火上浇油,不仅没救出李陵,连自己也搭了进去。因为他口中没有及时赶到救援导致李陵被匈奴俘虏的罪人,就是武帝宠妃李夫人的哥哥贰师将军李广利!司马迁大概完全没有想到,他的这番言辞恰恰冒犯了武帝,让皇上当众出丑,颜面无存。此举代价惨痛,武帝怒火中烧,下司马迁于蚕室(处刑官)。

东汉史学家班固极为尊崇自己的前辈司马迁,他看到司马迁即便学识渊博,可还是无可避免遭受如此酷烈的处罚,孤险之际救不了自己,实在是可悲之至,不胜同情,遂发出幽重一叹:“呜呼!以迁之博物洽闻,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极刑,幽而发愤,书亦信矣。”(《汉书·司马迁传》)。言下之意似乎是,如果自己处在那样的境地,也许可以比司马迁做得更好,做到“以知自全”。

不过,我也好悲哀,班固若是能预见自己之后的命运,也许就不会做出如此置身事外的评价了。

同司马迁一样,班固也是著名的史学家。他子承父业,历时二十余年修撰《汉书》,开创了纪传体断代史的先例,与《史记》堪称双壁,为当世及后人所重视。谁能想到,才学如此了得的班固,之后会卷入窦宪谋反一案,枉送了区区性命。汉章帝的大舅哥窦宪攻破匈奴之后,权倾朝野,便萌生了篡汉歹意,怎奈不轨之心最终败露。班固由于曾随同窦宪北伐匈奴,与其关系密切,便被认定为党羽。其实班固并没有参与谋逆,本来是有希望免于死一的,可他万万没想到,自己却栽在了疏于管教下人上面。当时的洛阳令名叫种兢,被班固一个醉酒的家奴得罪过。起初种兢出于对窦宪的忌惮不敢发作,等到这班人倒台,便借机罗织罪名公报私仇,致使班固凄凄然亡于狱中。

班固的这种结局,跟司马迁比起来,好像也幸运不到哪里去,南朝宋史学家范晔对班固遂有如此评价:“固伤迁博物洽闻,不能以智免极刑;然亦身陷大戮,智及之而不能守之。”(《后汉书·班固列传》)意思是说,班固怀忧司马迁学识通达却不能以智免酷刑,怎奈他自己最有能力洞达司马迁的局限,面临自身的困境却还是一样束手无策。

范晔接下来针对这种现象还总结道:“呜呼,古人所以致论于目睫也!”这一句典出《韩非子·喻老》:“臣患智之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这是两千多年前庄子对楚庄王的劝谏之辞,当时楚庄王以越国“政乱兵弱”为由欲出兵伐之,庄子为其分析楚国的弱乱实不下于越,故不宜伐越,楚王遂止兵。庄周此言道出“自见”难于“见人”的人性弱点,说穿人们评断他人困境时置身事外的偏狭,范晔引来表达对于班固能“见人”而不能“自

见”的感慨。

然而命运赋予历史一种恐怖的色调,无时无刻不在上演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悲剧。与班固一样,范晔也万万没有想到,他这一句对班固见识与命运的感慨,最终也捎带到了自己。

范晔“少好学,博涉经史,善为文章”(《宋书·范晔传》),整合诸家《后汉书》以成一家之言。而自从他的《后汉书》一出,此前十几家后汉书全部失传。

然而就是如此洞达班固局限的范晔,也默默随同前老板刘义康踏上了谋反的不归路,曾被受恩于刘义康的孔熙先拉下了水。就在范晔为想象中的改天换日按捺不住向往与紧张之际,整个计划由于同党徐湛之向宋文帝告密而破产,范晔以主谋身份被逮捕审问。紧要关头孔熙先狠很补刀,交待谋反的兵符檄文书信等皆经由范晔之手,这一证词直接将他推下致命的深渊。范晔评判别人时的远见卓识在自己身上全然失效,自始至终都没有考虑过行逆反之事需要承担的后果,更没有预见到会与被相熟之人一步步诱导至悲剧下场,直至踏入大狱之时才知晓是被同党背叛,后知后觉,何其可怜!书写历史时目光如炬,反观自己却一片盲视,实在是令人唏嘘。

南朝史学家沈约,在范晔传的末尾,曾提及其儿时一事:“晔少时,兄晏常云:‘此儿进利,终破门户。’终如晏言。”又为他感叹道:“古之人云:‘利令智昏。’甚矣,利害之相倾。”(《宋书·范晔传赞》)意思是说,古往今来多少的聪明人,被名利的诱惑冲昏头脑,导致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从此自身难保,你范晔也是如此啊!

如此这般,从班固到范晔,这一现象可以总结为“目睫困境”,归根结底就是不自知,能“见人”而不能“自见”。人总是这样,议论他人时通透无比,以为自己可以例外,可终究难免重蹈所议论之人的覆辙。这世世代代传下来的通病,怎么好像就是找不到解药!



■ 范晔画像

说到这里,或许有人开始关注沈约的命运,那么正好拉他过来做个“良方”表率。这位被赞为“人伦师表,宣善师之”的笃志好学之人,帮助梁武帝萧衍成就了帝业,虽晚年因萧衍的猜忌而君臣有隙,但因为不乏自知之明,没有做出非分之事,故相比几位前辈总算得到了善终,没有陷入所谓的“目睫困境”。也许,他没有像几位前辈那样,嘲笑别人,“见人”而不自见”,反而使他摆脱了轮回的宿命。

老子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道德经》)然智者常有,而明者不常有。我们与自己朝夕相处,亲密无间,依照时空逻辑,明明应该最清楚自己的处境和需求,可是悖论在于,自己反而处在视线的盲区,多数人突破不了局狭的眼界,也无力抗衡命运之深渊。历史步步推演,我们读过去的历史,也是在读明天的自己。生命是证伪的过程,人与人互为启蒙。只不过不到最后关头,或许无法领受这启蒙有多重。自省自知,是为善途。那些因不自知而身陷牢狱搭上性命的人,怕是孟婆汤也化不掉前世的悔意吧。

精卫填海,是我国人人皆知的神话,见《山海经》,大意是说炎帝有个女儿叫女娃,游于东海被淹死,变成了发鸠山上的精卫鸟。为了报仇,常常嘴衔西山上的树枝、石头,投入东海,欲填平之。小小精卫鸟的这种精神常为古代文学家称道。然而这则神话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似乎很值得探究。神话的形成有多种途径,有的与仪式有关;有的是由“语言的疾病”所造成;还有的神话则是原始初民直观经验的总结,它有“实”的一面,即初民对于客体的直观摹写与直觉认识。但这样的神话在其形成过程中,由于初民的思维形式与心理结构的影响,也必然带上“虚”的内容,这“虚”的内容主要指初民对客体的想像与幻化。神话的“虚”的一面往往依附于“实”的一面而存在。理解、弄清了神话的“事实”根据,一些光怪陆离、奇幻神秘的神话内容常常就变得容易理解了。从这样的观点着眼,我以为,“精卫填海”这个著名神话故事的形成可能属上面说的第三种途径,这个神话很可能与“大雁衔枝”的事实有关,精卫鸟的原型很可能就是大雁。

大雁衔枝飞行的传说

古代关于大雁飞行时衔树枝或衔芦的说法流传甚广。晋代崔豹《古今注》:“雁自河北渡江南,瘦瘠能高飞,不畏缿缴。”《抱朴子·语诂篇》:“蜂皇挟毒以卫身,智禽衔芦以捍网。”《维园铅槌》的作者说:“予考雁从风而飞,春多南风故北飞,秋冬朔风故南飞。秋冬过南,食肥体重,故借芦以助风力耳。塞北风高,则无事此,故投于雁门关。”雁衔芦含枝而飞,肯定是曾有之事,至于雁为何要衔物,则人们意见分歧,连现代的鸟类学家的看法也并不一致。贾祖璋先生在《鸟与文学》一书中说:“雁类自江南还河北达塞外,适当营巢育雏的时节,所以衔芦拾草,是事实上可有的现象,不过决不会用以避缿缴或助风力耳。”

郑光美先生则以为:“南来的雁衔芦而行为的是以避伤害或借风力的传说……没有根据。有人解释说‘这可能是衔草筑巢’,恐怕也难说得通,因为雁的繁殖区远在塞外,它们的筑巢活动只能是就地取材,绝不会衔着芦草在高空远程飞翔。”(见郑光美所著《鸟之巢》)

但大雁衔枝的确是古来的传承,唐代大诗人李白《鸣雁行》诗也说:“胡雁鸣,辞燕山。昨发委羽朝度关。——衔芦枝,南飞散落天地间。”元代谢宗可《雁阵》诗:“渡江秋影又南征,折苇衔枝夜不惊。”衔芦或衔枝而飞的雁,到了一定时候、地点,就将口中的树枝芦条抛下。日本有传说称:奥州的边界,每年秋季,海中渡来的雁,均在此处落下一尺许长的树枝。此种树枝,是她们用在辽远的海程中,假如遇到疲倦,就浮于水面,栖其上而休息。到达日本的时候,树枝已非必要,于是尽行舍去,极多极多地堆积起来,乡人集为燃料,以煮浴汤,是为雁浴。

又有传说,谓乃日本渡海的中国人所传:中国北方,山西的北边,每年鸿雁来时,常常落下口衔的枯木细枝,土人集枝为薪

大雁衔枝与精卫填海

◆ 尹荣方

出售,每年价值达白银五万云。

这两则日本的传说说明,古代在山西,河北及日本一带,雁舍去口衔的枯木细枝确是常有的现象。这样奇异的事情,引起先民的注意,并使他们的想像长上翅膀乃是十分自然的。大雁落下的枯枝细木,当然不会仅限于陆地,这跨海而飞,又爱在水面嬉戏的禽鸟,常会把口衔的芦条、细枝等物抛在海面上水边,这或许就是“精卫鸟”“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的现实基础。

精卫鸟的发祥地,据《山海经》说,是发鸠山,郭璞注:“今在上党郡长子县西。”长子县今属山西省,雁古来即与山西省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有名的雁门关就在山西省的北部,传说南来的大雁到此不再北上,而前引渡海去日本的中国人所传大雁落下口衔的细枝枯木等亦在山西的北边。因此,神话中精卫鸟出于山西一带,并不奇怪。

《山海经》上所以说淹死炎帝之女的东海,当指山西、河北东面的渤海。东海,古代又称渤海或渤解。《初学记》六“海”:“按东海之别有渤解,故东海共称渤海,又通谓之沧海。”所以张岱《夜航船》卷十七说:“炎帝女溺死渤解海中,化为精卫鸟,日衔西山木石,以填渤解,至死不倦。”

精卫鸟所填之海为渤海,大约没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古籍所载,大雁在北方的集结地区除了雁门,还有就是渤海边的碣石山一带,秦皇、汉武皆曾东巡至此,刻石观海。《淮南子·览冥训》:“王良造父之御……过归雁于碣石。”古代传说,雁亦来往于江南会稽与北方碣石之间。《论衡·偶会篇》:“雁鹄集于会稽,去避碣石之寒,遭翟民田之稼,蹈覆民田,啄食草粮,粮尽食空,春雨雨适作,避热北去,复之碣石。”

渤海边的碣石山既是雁的集结点,而事实上北飞的雁口常衔枝,则北飞的雁在碣石一带的渤海海面上投下大量的枯枝细条,当是必有之事。

精卫鸟与白额雁

从形状看,《山海经》说精卫鸟,“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雁有很多种,我国常见的雁有鸿雁、豆雁、白额雁等。其中的白额雁与精卫鸟的形貌出奇地相似,白额雁“两性嘴基和前额都有白色横纹。头、颈和背部羽毛棕黑,尾羽亦棕黑色。在苏联西伯利亚北部繁殖;迁我国长江下游一带越冬。”

白额雁的嘴基与前额都有白色横纹,称之“文首、白喙”自无可;白额雁背、颈、尾等处的羽毛棕黑,与“乌”的羽色也

相近,精卫鸟之状如乌,恐主要从羽色着眼;至于足,雁的跗跖和脚一般为橙色及淡红色。正当得“赤足”的称呼。

神奇的精卫鸟的原型,很可能就是这种白额雁,白额雁往来西伯利亚北部与我国长江下游之间,山西或渤海一带正是必经之地。

我认为,“精卫填海”的神话,最初可能是渤海边碣石山一带居民,因见到大量南来的雁衔枝投入渤海或附近地带而创造出来的,后来流传于河北、山西一带,大概因为山西南部发鸠山地区是雁北上的又一集结地,北上的雁群经由发鸠山向北飞向雁门关或向东北方向飞往碣石地区,于是,发鸠山就成了精卫鸟所拥有的地盘,成了精卫鸟的发祥地了。

这个神话还说,精卫鸟是炎帝之少女淹死东海后所变。中国古代的帝女神话,都有帝女溺死于水的内容,如湘妃、宓妃等。为什么神话中帝女的命运会是如此?王孝廉先生在《梦与真实——古代的神话》中解释说:“这是因为远古时代,交通不便,水是隔绝两地的界线,也是因为古代的人们生活于水边,时有水淹的关系。”

这个解释有一定道理,精卫填海神话的确折射出了远古生活的这个侧面。王孝廉先生又说:“另外,帝女死后,其魂魄化为神祇或其他的动植物而继续存在的思想,也是源于古代人们相信人死之后,魂魄化为别的形体而生活于另一世界的信仰,尤其是炎帝之女,死后化为精卫鸟的神话。人死以后魂魄化为飞鸟的思想更是世界各民族所共同的思想。”王孝廉先生的这个推断当然也是正确的。精卫神话中“虚”的一面,反映了初民具有的思维与心理结构。同时,它也表现了受自然灾害之苦的初民征服自然的愿望,著名神话学家袁珂先生对精卫填海神话,也有类似的想法。

炎帝之女与阳鸟

精卫鸟在传说中,为何偏偏被想像成炎帝之女呢?关于这个问题,未见学者加以阐释,这可能与雁所具有的“阳鸟”身份有关。炎帝属南方,为赤帝,与夏相应,而南方、夏、赤等概念在古代又与太阳有紧密关系。《白虎通义·五行》说:“炎帝者,太阳也。”雁在传统的观念中,正是“阳鸟”。雁是有名的候鸟,秋天南飞,春日北上,《书·禹贡·传》:“此鸟南北与日进退,随阳之鸟,故称阳鸟。”

民间传说中,炎帝与雁常关联一起,南岳山炎帝传说称:炎帝以金鞭追赶口衔金色嘉禾的大雁于回雁峰,大雁落地化为衡山,嘉禾便在江南繁殖。

大雁随阳的特征古人肯定早已了解,大雁为何按季节而飞?为何随阳而动?这个问题先民自然不可能像现代人那样试图以科学原理去加以解释。因此,他们很自然地会形成这样的观念:雁为人的魂魄所化。雁具有按节而飞、随阳而动的特点,化成此鸟的“人”也要具有与“阳”有关的特殊属性,才能合理说明雁的这种特点,于是,它就成了炎帝(而不是别的什么神)的女儿。炎帝是阳神,是太阳之神,雁作为太阳神的女儿,追随父亲,随阳而动,当然就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